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第八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12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第 八 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文件

(89)中色基字第0654号

关于颁发《有色金属工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各地区公司、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定额站：

根据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标(1985)352号文《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国家计委计标(1986)1313号文《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以及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89)建标字第248号《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若干规定》的通知，结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的特点，总公司组织编制了《有色金属工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现予颁发。

本费用定额与有色总公司编制的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配套使用。本定额是编制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包括技术改造)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是编制和修订概算定额(或扩大指标)的依据，也是编制招标投标标底和报价的基础。

本“费用定额”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本“费用定额”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有色总公司基建局和有色总公司预算定额站（地址：长沙市侯家塘跃进路口）。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

抄报：国家计委

抄送：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

前 言

根据国家计委计标〔1985〕352、〔1986〕1313号和建设部(89)建标字第248号文件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情况,为加强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的经济管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以适应基本建设工程投资包干和招标投标包制的需要,我司从一九八六年起依照国家计委计标发〔1986〕31号、计标函〔1987〕2号文下达的《“七五”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陆续制订和修订出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这个系列是全国统一工程建设定额体系的一部分。《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共有八册:

-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 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第三册 土建工程
- 第四册 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第五册 矿山井巷工程
- 第六册 尾矿工程
- 第七册 矿山露天工程
- 第八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主编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基建局

批准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施行日期：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直接费.....	(1)
第一节 定额直接费.....	(1)
1.人工费.....	(1)
2.材料费.....	(2)
3.施工机械使用费.....	(3)
第二节 其他直接费.....	(3)
1.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2.夜间施工增加费.....	(4)
3.流动施工津贴.....	(5)
4.材料二次搬运费.....	(5)
5.生产工具使用费.....	(6)
6.检验试验费.....	(6)
7.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7)
8.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	(7)

9.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8)
第二章 间接费.....	(9)
第一节 施工管理费.....	(9)
第二节 其他间接费.....	(16)
1. 临时设施费.....	(16)
2. 劳动保险基金.....	(17)
3. 远地施工增加费.....	(17)
4. 施工队伍调遣费.....	(18)
第三章 计划利润.....	(20)
第四章 税金.....	(21)
第五章 其他有关规定和说明.....	(22)
附表一：有色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表.....	(25)
附表二：有色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26)
附件：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送《一九八七年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草案）、《一九八七年建设工期定额制订修订计划》（草案）的通知 计标函〔1987〕2号.....	(28)
2.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计标〔1985〕352号.....	(35)
3.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计标 [1986] 1313号.....	(53)
4. 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9) 建标字第248号.....	(67)
5.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计划利润和税利承包问题的补充规定 计施 (1988) 474号	(74)
6.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 1984年9月18日 国发 (84) 125号通知发布.....	(78)
7.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986年12月17日 (86) 财字第076号.....	(84)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程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7年2月10日 (87) 财税营字第005号.....	(86)
9.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5年2月8日 国发 [1985] 19号.....	(88)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4月28日 国发 [1986] 50号.....	(90)
1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 列入工程造价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87年3月5日 计标函 [1987] 19号.....	(93)

第一章 直接 费

直接费包括定额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

第一节 定额直接费

定额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及属于生产工人开支范围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及工资性津贴：基本工资按工程所在地有标准工资；

工资性津贴：包括副食补贴、粮煤差价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按当地规定标准执行。如当地有地区性工资津贴（补贴）等，应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井巷工人还包括入井津贴、夜班津贴等。

(2)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内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探亲假期的工资，因气候影响停工的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六个月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徒工服装补助等。

(3) 生产工人工资附加费：指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支付生产工人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4)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等。

人 工 费 增 长 系 数

工 程 项 目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建 筑 工 程	基本工资及工资性津贴	37
安 装 工 程		43
井 巷 工 程		53

注：本系数内容包括生产工人辅助工资，生产工人工资附加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2. 材料费

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材料、构配件、零件和半成品的用量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量和相应的预算价格计算的费用。

数量与规格执行预算定额的规定。

材料预算价格执行地方的规定。

材料预算价格的调整及取费办法，执行地方及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有关规定。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使用量和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和定额所列其他机械费。

第二节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指预算定额规定以外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冬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流动施工津贴、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 冬季施工增加费

系指有色建筑安装工程在冬季或雨季施工。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对工程采取防寒保温、防雨措施以及人工、机械作业降效所需增加的费用。矿山井巷工程不计取此项费用。

(1) 取费标准

地区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	适 用 地 区
I 类地区	定额直接费	2.9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西藏。
II 类地区		2.1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陕西、四川、贵州。
III 类地区		1.2	上述以外的其他地区。

(2) 计费办法：均采用按常年平均摊销取费的办法按本费率取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系指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或施工技术和合理的施工进度安排，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以及某些工程白天施工需增加亮度而发生的照明设施的安拆、摊销、管理以及夜间照明电费、夜班津贴和工效降低费等。矿山井巷工程不计取此项费用。

(1) 取费标准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定 额 直 接 费	0.6

(2) 计费办法：均采取按常年平均摊销的取费办法按本费率取费。

3. 流动施工津贴

指按城建部（84）城劳字464号文件规定发给施工企业职工的津贴。

(1) 取费标准

距 离 基 地（公司所在地）	计算基础	费 率（%）
25 公 里 以 内	定额直接费	1.9
25 公 里 以 外		2.4

(2) 计费办法：按本费率常年计取。

4. 材料二次搬运费

系指由于有色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工程材料二次或多次搬运的费用。

(1) 取费标准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定 额 直 接 费	0.8

(2) 计费办法：除土石方工程、矿山剥离工程，不计材料二次搬运费外，其他工程为了简化手续，按本费率常年计取，包干使用。

5. 生产工具使用费

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1) 取费标准

工 程 项 目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建 筑 工 程	定 额 直 接 费	1.3
安 装 工 程		1.3
井 巷 工 程		1.3

(2) 计费办法：按本费率常年计取。

6. 检验试验费

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

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和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1) 取费标准

工 程 项 目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建筑、安装、井巷工程	定额直接费	0.3

(2) 计费办法：按本费率常年计取。

7.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

(1) 取费标准

工 程 项 目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建筑、安装、井巷工程	定额直接费	0.3

(2) 计费办法：按本费率常年计取。

8. 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

系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生产工人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 (1) 费用内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差旅费、资料费、实习材料费和代培费等。
- (2) 计费办法：由施工单位编制预算，建设单位审定后计取，包干使用。

9.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系指在高原（海拔2000米以上）、原始森林、风沙、边远地区施工，由于人工和机械的降效而增加的费用。

计费办法：按当地规定执行。